

大数据时代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杨小倩

(广东科技学院, 广东 东莞, 523000)

一、引言

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产物爆发式增长,在极大程度地拓宽了自然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渠道的同时,也使个人所得税税源发生了巨大改变。自2019年引入综合所得计税方式的新个税法开始实施后,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开始面临新的问题与挑战。

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四大税种之一,虽然其税收总额低于其他三种税收,但在我国税收总收入中仍占据较大比重。个人所得税作为直接税,对于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和实现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下表1显示,受疫情的影响,2020年我国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跌幅,而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却达到了11.4%的增长,由此可见个人所得税对于增加财政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基于上述背景,本文主要就大数据时代个人所得税税源管理难度升级、涉税信息共享程度不足以及纳税遵从度有待提升这三方面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然后针对问题提出对应的措施建议。

表1 2020年我国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

项目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总额(亿元)	56791	12028	36424	11568
占比	37%	8%	24%	7%
增长率	-8.9%	-4.3%	-2.4%	11.4%

数据来源:我国财政部官网

新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部分增加了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专项扣除指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则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纳税人需要在汇算清缴时进行自主申报。由上述可知,新个人所得税税额的正确计算涉及社保部门、住房公积金等多方面的信息共享,因此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必须借助大数据全面收集和充分应用第三方涉税,以此全面掌握纳税信息,防止税源流失。

二、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大数据助力经济数字化使税源管理难度升级

大数据的应用促进了互联网经济的高速发展,

自然人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商品或服务交易,大规模的加入到涉税经济活动中,成为了纳税主体。征税的前提是税务登记,而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参与涉税经济活动,往往大多未进行税务登记,由此导致税源分散。并且,互联网经济的虚拟性、隐蔽性给税务机关的税务登记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也造成税源的大额流失。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主要是依靠用工单位代扣代缴实现的,已实行代扣代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以被税务机关有效掌控,而除此之外的种类繁多、来源丰富的第三方涉税信息则存在较大的监管难度,如经营所得、偶然所得、子女教育及继续教育等。现行自行申报机制的管理范围和形式十分有限,无法覆盖到所有参与涉税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同时,税务机关也面临着更加复杂的个税税源管理考验。

(二)涉税信息共享程度有待提升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加大了涉税信息共享需求,如专项附加扣除中的相关内容需要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进行抵扣,并自行申报,这可能给偷漏税行为可乘之机。对此,税务机关就需要充分利用第三方涉税信息,以此全面掌握纳税人的收入及扣除项目。目前,我国虽然在新个税法中制定了有关个税外部涉税信息共享的法律规定,也提出各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但是却并未明确规定涉税主体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由此会导致各部门的重视程度出现差异,而共享信息要求未统一,则会使税务机关在信息获取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准确性上难以得到保障。因为各部门及地区之间的涉税信息共享程度有限,第三方数据未充分使用,所以税务机关往往难以对所有涉税信息进行有效归集,这也直接影响了个人所得税税源监管的力度。

(三)奖惩力度不足造成纳税遵从度不高

新个税法实施后,征收方式从代扣代缴为主向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并重转变,专项附加信息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负责事后核验。但是,由

于专项附加信息涉及多部门信息,所以税务机关在核实的时候往往比较困难,有时很难发现失信人员,这使一些纳税人产生侥幸心理,知法犯法,难以发挥失信惩戒制度震慑效用。此外,我国虽然在积极推进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度,旨在通过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来引导纳税人提高对纳税信用的重视程度,但是,从《税收征管法》相关处罚规定来看,现有的违法成本较低,处罚力度并不足以发挥震慑作用。而且,失信惩戒制度在实践中存在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因此无法有效提高纳税人的遵从度。

三、完善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的建议

(一) 加强个人所得税税源管理

加强个人所得税税源管理,首先应该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对于通过互联网平台参与涉税活动的人员应该进行详细登记,以此为税源核查奠定基础。登记工作可以由互联网经济平台负责管理。其次,税务机关应加强与互联网平台的协同管理,由平台统一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而税务机关则负责对大数据平台反馈的个人所得税资料进行审核,加强税源监管。最后,税务机关应完善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方面的制度条款,明确纳税人权利义务。比如,强制要求自然人在购置不动产、从事金融投资活动以及取得各种收入时必须进行实名登记,以自然人身份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全面推进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的实施,从而精准掌握自然人财产信息。

(二) 完善个人所得税共享制度管理

针对目前个人所得税涉税信息共享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一方面,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个人所得税涉税信息共享程度。同时,可以借助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来搭建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由涉税信息的相关部门负责该平台信息的录入,纳税人负责涉税信息的核对,税务部门负责涉税信息的汇总。该平台的有效利用需做好数据收集,所以各涉税部门必须完善自然人收支管理制度。例如,金融机构需加强对个人大额现金划转的管理,医疗及教育等机构则需加强对自然人各类服务信息的管理,以此提高涉税信息的精准度。另一方面,税务机关需从法律层面对涉税部门信息共享的权责进行规范。通过增加相关法律条款明确金融机构、社保部门、医疗机构以及教育机构等涉税部门共享信息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使相关部门在进行涉税信息共享时能够有规可循,同时统一信息提供标准,推进涉税信息协调共治,以此实现涉税信息全覆盖,避免税源流失。

(三) 多举措提高纳税人遵从度

纳税遵从度的提高有助于从根源上堵住税源漏洞,对此,税务机关应多举措并行来提升纳税人遵从度。一方面,立足纳税人识别制度的实施,可以将纳税人信用档案与之结合,从而完善纳税信用奖惩制度。以纳税人识别号为身份标识,完善自然人纳税信用档案评级,充分利用纳税信用信息,促进纳税信用与社会信用互通。税务机关不仅要针对纳税信用评级低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管理及经营活动的限制,还需要将纳税信用应用于纳税人的社会保障、生活及消费等方面,对纳税信用等级低的人进行全面限制,以此让纳税人充分认识到纳税信用的重要性。同时,对于纳税等级高、纳税信用良好的自然人应该予以办事便利、社会保障及社会福利等奖励措施,以此提高纳税人的主动纳税意识。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网络发展迅速,信息公开程度高,税务机关可以借助互联网以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纳税信用奖惩制度,同时通过曝光重大违法案例和典型案例,强化税收奖惩制度的震慑性。此外,还可以通过动画、视频及相声等有趣方式来宣传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不同的行业背景针对性地设计宣传片,以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工作,让群众容易理解、易于接受。

四、结语

本文基于大数据时代背景对个人所得税纳税管理进行了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首先分析了我国2020年四大税种税收总额、占比以及增长率情况,说明了个人所得税虽然总额相较其他三种税种较少,但是在疫情后其增长率仍较高,说明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管理、防止税源流失对保障财政收入具有重要意义。然后对大数据时代造成个人所得税税源管理难度升级、涉税信息共享程度不足以及纳税遵从度有待提高这三方面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出网络经济在助力自然人加入经济活动的同时,也给税务登记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而且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涉及的纳税信息更为复杂,需要提高各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程度,另外,奖惩力度不足也导致纳税遵从度不高。最后针对问题提出了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互联网平台的协同管理、完善个人所得税共享制度管理、完善纳税信用奖惩制度及加强纳税政策宣传等对策建议。

【作者简介】杨小倩(1992.4—),女,研究生学历,汉族,广东东莞人,职务为教师,职称为讲师,研究方向为公共政策。